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7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0月24日
聲請人	楊欽智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包含未實際入監之易刑處分，且造成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為雙重評價加重之結果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133號解釋及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；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累犯定本件應執行之刑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、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72號楊欽智聲請案